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14号

关于梅州百岁山全自动瓶装水一体化灌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百岁山（梅州）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百岁山全自动瓶装水一体化灌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百岁山（梅州）饮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取得了《关于梅州五华百岁山矿泉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1〕35号），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矿泉水约5亿瓶，于2023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投入生产。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在原址进行以下技术改造：①对原有1.14L瓶装水生产线进行调整，改造成为348mL/570mL瓶装水生产线；②在现有生产车间空余场地新增一条348mL/570mL瓶装水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年生产矿泉水约7亿瓶。本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项目代码：2309-441424-04-02-77920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车间清洁废水、纯水机制备尾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厂区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备清洗废水接入厂区原有沉砂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项目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吹瓶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激光打码有机废气、激光打码烟尘废气通过机械排风加强扩散。吹瓶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激光打码有机废气、激光打码烟尘废气及吹瓶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67-2022）中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石英砂、硼砂、废空气净化器滤芯、废滤膜、废污泥、废沉渣、废瓶盖、瓶胚等，均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UV灯管、实验室废液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